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人函〔2022〕13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职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奖励在教育教学实践改革和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单位和个人，发挥教育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，进一步促进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《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。在各地各校积极申报的基础上，经推荐、评议、公示、省教育厅审定，其中特等奖报请省政府同意，共评选出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 495 项，其中特等奖 45 项，一等奖 150 项，二等奖 300 项，现予公布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继续完善和创新获奖成果，加强获奖成果的推广、交流和应用，在教育教学改革、研究和实践中再创佳绩。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要坚持以习近平新

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在教育教学中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加大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力度，力争取得更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和推广价值的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，努力推动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实现新的提升，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- 附件： 1.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项目
2.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项目
3.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项目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入：邓霞